

## 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4 次評價小組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5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樓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杜召集人榮瑞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評價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銀行、信合社及信託投資公司之自救計畫執行情形及處理之優先順序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通過會議所提對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優先順序之認定。惟於此一期間有任何列入本基金處理之金融機構發生擠兌，則優先處理該擠兌之金融機構。

二、如金管會在二個月內依本基金決議通過之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優先順序接管該等問題金融機構，則視同本基金決議同意賠付，得不再經本小組議決。